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吴国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吴国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_____

赵连勤 _____

常 虹 _____

年 月 日